

阳江市中医医院核医学科排风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阳江市中医医院核医学科排风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阳江市中医医院外科住院楼负一层核医学科候诊区、注射室、SPECT/CT检查室、PET/CT检查室、甲癌病房、注射后休息室、留观室、抢救室、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等排风进行改造（总面积约 1000 m²）。

三、主要设计内容：

阳江市中医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气排放系统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后续设计相关服务等。

四、项目工作控制要求及工期要求：

- （一）应符合住建局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或设计要点；
- （二）应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应在招标资料基础上完成方案设计；
- （三）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单位评审、报批及使用要求；
- （四）设计单位应依据技术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
- （五）设计工期：7天（日历日）；
- （六）满足建设单位其他相关意见。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应超过 360000.00 元，最终按财政审定预算造价或第三方审定预算造价为准。

（二）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

1.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工程估算 1 份、效果图 1 份及电子版（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

2.上述设计成果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设计单位应另外提供。

六、本项目最高预算限价约 162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定工程项目预算造



价或第三方审定工程项目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

七、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二) 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设计费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设计费。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及环境工程通用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声明函）。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四)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 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信息截图。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